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利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拟与北京诺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壹资产”）联合发起设立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飞利信泽渊基金”）。飞利信泽渊基金的注册资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飞利信以自有资金出资2.09亿元人民币，诺壹资产以自有资金出

资 0.01 亿元人民币。飞利信泽渊基金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和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以工商局核定为准）。飞利信泽渊基金的投资以满足飞利信在大数据技术、大数据产业的聚集区或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项目孵化区方面的布局，并进一步将大数据产业园作为飞利信的重要聚集基地，通过自身的规模、品牌、资源等价值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企业资本扩张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的需求为战略方向。

飞利信泽渊基金的设立推动飞利信在大数据产业的聚集区、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项目孵化区方面的布局，并进一步将大数据产业园作为飞利信的重要聚集基地，为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系统发挥积极作用。飞利信通过自身的规模、品牌、资源等价值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企业资本扩张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更好地实现大数据领域资源整合、产业链完善，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在大数据产业价值链的拓展和延伸，形成产业聚集，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飞利信泽渊基金相关的各类协议及文件等。《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飞利信泽渊基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